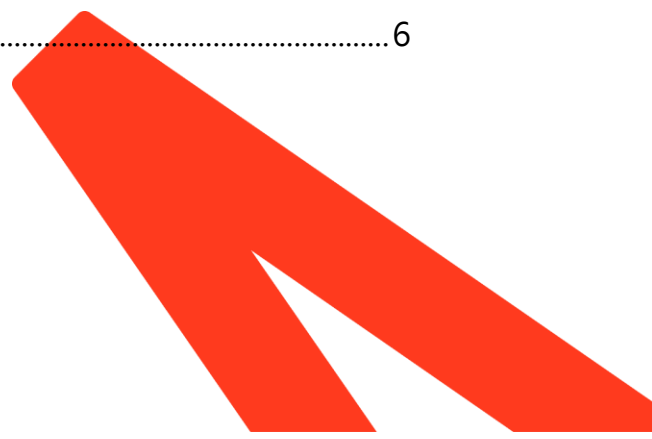


【110 年度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】

Q&A

【目錄】

I.	【整體說明】	2
1.	申請獎補助應該繳交什麼資料？	2
2.	哪些單位可以申請本次經費支持？	2
3.	同一單位是否可重複提案？	3
4.	經費支持上限是多少？是否需要自籌款？	3
5.	本次申請徵件截止時間是什麼時候？	3
6.	申請通過後，本次申請計畫結案時間（執行完畢）是什麼時候？是否有展延的可能性？	3
7.	申請通過後，提案計畫團隊是否有相關權益或應履行之義務？	3
II.	【原型開發成果定義】	3
1.	請問哪些產業符合本次申請資格？	3
2.	什麼是原型開發？	4
3.	執行或結案的內容是什麼？原型開發案的成果定義？需要實際執行提案內容嗎？	4
4.	技術創新開發為核心提案者，應用服務情境說明及技術驗證方法說明為何？	4
5.	市場前測規模與方式與目的為何？	5
III.	【補助撥款與自籌款】	5
1.	有限制經費支持項目嗎？可否具體說明可申請的項目是那些？	5
2.	核銷審查規定為何？	5
3.	什麼時候可以拿到支持款項？	6
IV.	【其他提問】	6
1.	未來原型開發（或進入製作作品）之版權？	6
2.	計畫執行期間，可調整內容嗎？	6
3.	本計畫接受提案獎補助名額之上限？	6



I. 【整體說明】

1. 申請獎補助應該繳交什麼資料？

- A. 申請書/經費規劃表 (本院提供之格式)
- B. 立案證明文件：
 - 1) 公司行號：最新版公司設立登記表或最新版變更登記表。
 - 2) 財團(社團)法人、大專院校、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：最新版主管機關核發函文、立案或登記證書 (以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文件規格為準)
- C. 國稅局核發之「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」影本，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。
- D. 銀行或票據交換所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立之「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」影本，作為近三年無退票紀錄，且須加蓋查覆單位圖章，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。
- E. 切結書
- F.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書
- G. 共同申請者，請檢附共同申請之合作契約或意向書，及提案代表之推派同意書。
- H. 其他如原著授權、合作意向書等本要點及本院指定之文件。

2. 哪些單位可以申請本次經費支持？

- A. 依法完成設立登記的本國公司行號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，無欠稅或退票紀錄，都可提出申請。
- B. 自然人(個人)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 - ※ 怎麼知道有沒有依法完成登記？ 只要貴單位有統一編號，而且有辦理稅籍登記。
 - ※ 怎麼知道有沒有辦理稅籍登記？ 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：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cbes/web/CBES113W1>
 - ※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 (包含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) 不得申請本要點之經費。
 - ※ 補習班雖非屬教育部「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」所訂之學術研究機構，但若是依法完成設立登記的本國公司、法人、團

體，無欠稅或退票紀錄，都可提出申請。

3. 同一單位是否可重複提案？

A. 不可，每一申請者提案件數限一件，且提案應於該提案獲選公告前，未經發表及未授權第三方使用之內容。

4. 經費支持上限是多少？是否需要自籌款？

A. 經費支持額度依評審合議決定，每案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上限，本計畫經費來自政府預算，依規定每案經費支持金額，不得逾計畫總預算及實際總支總經費之 49%，申請單位需自備 51% 自籌款。

5. 本次申請徵件截止時間是什麼時候？

A. 本次徵件自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6 日下午 5 點 00 分止截止收件。

6. 申請通過後，本次申請計畫結案時間（執行完畢）是什麼時候？是否有展延的可能性？

A. 計畫執行期程自本院核定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。有正當理由而無法於 111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者，至遲應於結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述明理由向本院申請展延，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展延，惟展延期限不得逾一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，且不得向本院提出增加支持經費之要求。

7. 申請通過後，提案計畫團隊是否有相關權益或應履行之義務？

- A. 義務：獲選提案團隊必須參加本院舉辦之提案媒合會（簽約後一年內），於提案會中簡報原型開發成果。
- B. 權益：提案獲選之團隊，可參加未來內容共創圈策進學程所舉辦之活動。

II. 【原型開發成果定義】

1. 請問哪些產業符合本次申請資格？

A. 本計畫支持各類文化內容產業結合現有科技技術進行提案，文化

內容產業包含影視、流行音樂、出版、藝術、動漫、遊戲、時尚設計和新型態內容等，當代科技包含(但不限於)5G、XR、AI、Mocap、感測、體感等特性。(詳見要點說明。)

2. 什麼是原型開發？

- A. 在開發中，原型開發 (Prototype) 目的在於將提案所預期開發之成果可視化(視、聽、或觸覺等)，說明內容服務應用或技術可行性；以技術創新開發為核心提案者，需額外提出應用服務情境說明及技術驗證方法說明，例如端對端(end-to-end)應用服務驗證報告、系統架構、效能量測數據等文件，其報告除文件外，亦可採用影片記錄方式輔佐說明其成果。原型開發成果並透過市場初步調查，獲得使用者意見回饋，在進入下一階段完整製作案開發前，初步掌握市場需求與方向，並作分析與調整，有助於降低製作案直接開發之錯誤與風險。

3. 執行或結案的內容是什麼？原型開發案的成果定義？需要實際執行提案內容嗎？

- A. 本原型開發案之成果，不需完成最終製作成品，但需提供所提案概念核心之示範體驗，示範體驗可以用模擬影片拍攝，包含視覺、聽覺、觸覺，或互動式體驗 demo 等方式呈現，讓目標受眾/使用者能感受、理解或預測未來成品之樣貌。提案業者/團隊並應提出技術開發驗證與測試結果，提供量測等數據資料，說明技術應用之測試與解決方案。

舉例：假如為異地共演之展演提案，原型開發成果不需要完整實際公開演出其提案，但需要提供其提案之演示影片，模擬未來實際演出之情形，並說明技術驗證之可能。

4. 技術創新開發為核心提案者，應用服務情境說明及技術驗證方法說明為何？

- A. 技術創新開發為核心提案者，需額外提出應用服務情境說明及技術驗證方法說明，例如端對端(end-to-end)應用服務驗證報告、系統架構、效能量測數據等文件，其報告除文件外，亦可採用影

片記錄方式輔佐說明其成果。

5. 市場前測規模與方式與目的為何？

- A. 於本計畫為協助概念驗證 (PoC) 進入到原型開發 (Prototype) 階段，提案者可透過初步市場調查 (調查樣本至少 30 組)，設計質化或量化之問卷，了解目標受眾或使用者對原型開發提案之意見回饋。調查目的為鼓勵開發者透過使用者回饋，初步掌握市場需求與方向，進而對未來進入製作成品階段之市場修正有所助益，並對準潛力市場。

此初步市場調查，如原型開發成果完成後所作之調查結果，與提案時所規畫之目標受眾/使用者、市場通路等想像有所差異時，並不影響結案之審查，業者可就提案與成果完成之調查差異，進行分析並提出後續對於製作案開發之調整想法。

III. 【補助撥款與自籌款】

1. 有限制經費支持項目嗎？可否具體說明可申請的項目是那些？

- A. 所獲得之支持經費不得使用於資本門如：機器、設備、裝修等購買費用。
- B. 所獲得之支持經費可使用於器材租賃費用，內容製作軟體租賃費用。
- C. 其他的費用，如人事、耗材、市場調查等相關費用，只要在「合理」的情況下，並沒有限制支持經費編列項目，但建議依提案需求審慎斟酌。

2. 核銷審查規定為何？

- A. 本案採就地審計，相關憑證請自行審查及保存，免送本院 (無需提供原始憑證)。
- B. 核銷時需要提供計畫執行實際支出之總經費表，總經費表需要逐一列出所有支出項目與金額。如於結案審查時發現浮報或登載不符情形，本院得要求獲本要點補助資格者提供原始憑證正本，經查證確認後，獲選者須依法繳回本院支持經費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C. 原始憑證開立時間自本院核定之日起，至計畫執行結束日止

(111 年 2 月 28 日)。

3. 什麼時候可以拿到支持款項？

- A. 第一期款將在與本院簽訂補助契約後，由獲選者提送請款收據與相關簽約文件，由本院撥付第一期款(70%)。
- B. 第二期款需由獲選者於結案期限前提交計畫執行成果，並獲本院審查通過後，始得檢附請款收據及相關文件，撥付第二期(30%)。
- C. 結案審查未通過者，將不予核發第二期款。

IV. 【其他提問】

1. 未來原型開發 (或進入製作作品) 之版權？

- A. 獲本計畫經費支持所產出之作品版權，仍屬申請者所有，但為利業界產生知識面、共享擴散的能量，計畫結案及成果資料仍需無償授權本院及文化部進行非商業使用。

2. 計畫執行期間，可調整內容嗎？

- A. 不可，考量開發時程與公平原則，如非窒礙難行，請依原規畫執行。

3. 本計畫接受提案獎補助名額之上限？

- A. 未設定提案數目限制，將依年度提案狀況而定，彈性調整。

※ 有任何疑問，歡迎來信專案信箱 flagp@taicca.tw，將有專人與您聯繫。